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

2019-10-26 21:20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 (2019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保障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行最高监察机关职责，根据监察工作实际需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规。

监察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监察法规的事项；
- (二) 为履行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工作的职责需要制定监察法规的事项。

监察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

二、监察法规应当经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三、监察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监察法规。

四、本决定自2019年10月27日起施行。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朱英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职权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常务会议 视窗 全体会议 组织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	最新 讲话 文章 媒体报道 视频 音频 图片库	要闻 专题 政务联播 新闻发布 人事 滚动	最新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政府信息公开 公报 政策解读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 政策专题	督查 我向总理说句话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部门地方大厅 便民服务 服务专题 服务搜索	宏观经济运行 部门数据 数据快递 数据解读 数据专题 数据说 生猪信息	宪法 国旗 国歌 国徽 版图 行政区划 直通地方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